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三招甄選公告

壹、為因應教學之需要，甄選具備專業素養及高度熱忱之教師，以提高教學品質、完成教育目標。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項目	科別/部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科目別	國文科	國中部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高中部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	國中部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國高中音樂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參、應徵條件：

- 一、積極、認真且富教育愛及教育熱忱。
- 二、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 三、碩士或大學本科系畢業。
- 四、有教學經驗者尤佳。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採 Mail 傳送資料報名**】：

were6666@sngs.hc.edu.tw 人事室李碧真主任

請檢附下列資料傳送，相關資料表格請自行下載：

- 1、報名表含准考證(附照片 2 張)，請以 Pdf 檔傳送。
- 2、基本資料表(附照片)、切結書、自傳，請以 Pdf 檔傳送。
- 3、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證件正本請拍照傳送)。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證件正本請拍照傳送)、男性如已役畢或免役者，請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 5、報名費 700 元收據。
- 6、參加本年度教師考試通過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備註：資料不齊或缺照片者，概不受理。**

二、請匯款至：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總行代號：004）

戶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帳號：164001002735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止（星期四）逾期不受理。

電話：03-5325709

人事室李碧真主任分機 103. 張鈞豪組長分機 211. 游雅婷組長分機 202

伍、甄選方式：

一、筆試：專業科目及班級經營。

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請攜帶身分證，上午 8 時開始報到，9 時至 10 時 50 分考試。試後進行試卷批閱並彙總筆試成績。

二、筆試通過者，**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欄公佈複試名單及各科試教範圍。

三、複試包含試教及面試，**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複試。

科目		複試日期	時間分配
國文科	國中部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3:00 報到 13:30 試教及面試
	高中部		
英文科	國中部		
國高中音樂科			

複試報到檢附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本、筆試准考證。

2、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試教報到時繳交)。

『參加複試者請自備試教教材及各項教具，試教以板書進行。』

陸、教師甄選結果經本校審查過後，除個別通知外，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起**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柒、備註：若有更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接下頁】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三招甄選報名表

☐國中國文科 ☐高中國文科 ☐國中英文科 ☐音樂科 准考證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u>要黏貼 2 吋照片</u>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科別	系(所)		第二專長							
考生住址		□□□□□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報名手續	(一) 驗證身份證	(二) 收費 (700 元)	(三) 領取准考證			
考試成績	專業科目 (科)		班級經營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三招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筆試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筆試科目	時 間	考試地點
a.專業科目 b.班級經營	09:00 10:50	曙光女中

*筆試報到時間：上午 08:00 報到

*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要黏貼 2 吋照片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三招資料表

☐國中國文科 ☐高中國文科 ☐國中英文科 ☐音樂科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別		兵役	☐ 役畢 ☐ 免畢	<u>要黏貼 2 吋照片</u>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近五年)	服務 學校/機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 長			興 趣			
合 格 教師證 字 號	登記科別	核准機關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有本土語言資格 ☐ 無 ☐ 客語 ☐ 閩南語 其他_____					
詳細 住址	☐ ☐ ☐ ☐ ☐					
優良事蹟 (如得獎 紀錄)						

(規格：A4，請勿超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第 15 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1.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2.合格教師證。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illegible]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